附件1

**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说明**

事业单位法人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，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、机构类别代码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、主体标识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。登记管理部门代码（第1位），编制部门统一使用数字1表示。机构类别代码（第2位），1表示机关单位，2表示事业单位，3表示由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。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（第3-8位），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以现在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区划代码为准。组织机构代码（第9-17位），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，已有组织机构代码由质监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，新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由系统内自动提供。校验码（第18位），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，由系统经过计算后自动生成。

